

3.23 申报错误更正及税款核定

3.23.1—095 申报错误更正

【事项描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向税务机关申请修改更正申报。

【报送资料】

条件报送资料			
直接对已申报数据进行更正的，应报送	更正后的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2份	
对已申报数据进行作废，应报送	《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办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作废申报仅针对申报期限内已申报未缴款的情况。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23.2—096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描述】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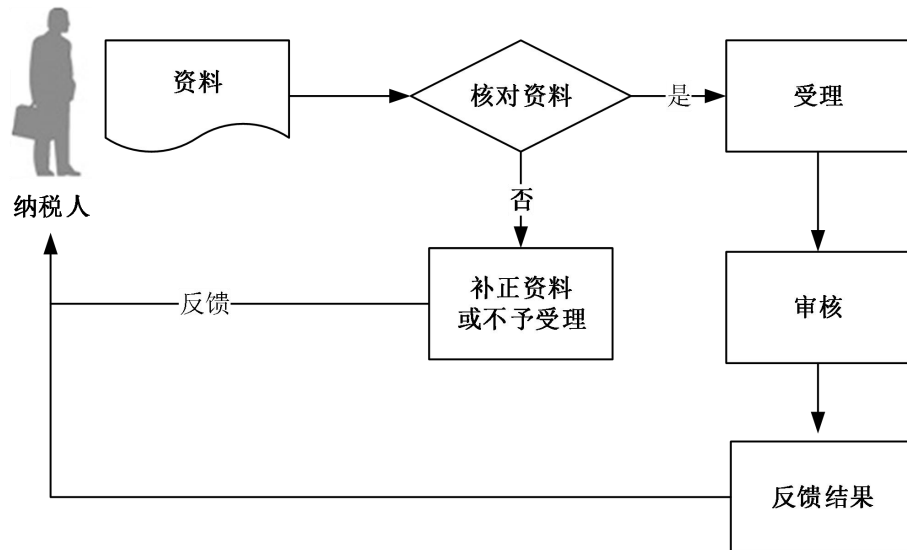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原件查验
3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 需提供	代理委托书	1 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原件查验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2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1. 若税务机关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税务机关反馈《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2. 若税务机关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税务机关反馈《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定期定额户的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提请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和企业所得税的核定调整，不属于本行政许可受理范围。
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

3.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3.23.3—097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描述】

纳税人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原件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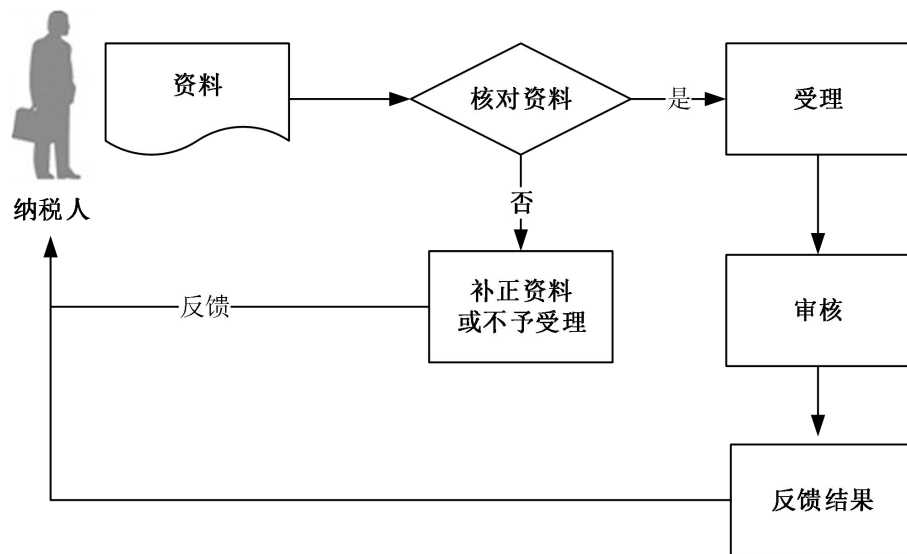
3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须提供	代理委托书	1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	原件	原件查验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2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1. 若税务机关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税务机关反馈《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2. 若税务机关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税务机关反馈《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的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 号）